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呼毕图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-临时用地场平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-临时用地场平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701.316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630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-临时用地场平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701.316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630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起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浩毕图叶